

# 哪有什么神不知鬼不觉

佛山有奖举报让违法行为无所遁形

本报通讯员丁媚英

广东省佛山市一名举报企业偷排废气的市民近日获得3万元奖励。这是佛山实施《佛山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以来,发放的首份举报奖金。

## 8种行为适用有奖举报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佛山市环保局于2016年11月1日印发实施了《奖励办法》。

而实际上,这个办法并非佛山首个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为奖励办法。早在2006年和2013年,佛山就分别制定实施了《佛山市公众举报违法排放工业废水行为奖励暂行办法》《佛山市公众举报违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奖励办法》,重点打击违法偷排工业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数据显示,2006年以来,佛山纳入奖励范围的有效举报93宗,共奖励金额70.1万元,其中最高一次奖励金额达3万元。但随着环保力度加大,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原有举报办法已不适应当前打击违法行为的需要。

“环境违法行为呈现出更加隐蔽化、专业化、团伙化等特点,依法查处的难度随之增加,需借助公众力量进一步发现违法行为。”佛山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因此,佛山对举报奖励适用的举报行为、举报方式、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进行了调整。

《奖励办法》列出了8种适用的举报行为,明确市民如果发现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建成化工、电镀、纺织印染、造纸、铝型材、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并排放污染物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废水的;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废水、废气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保部门已采取责令停止生产、查封扣押等措施,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均可以向环保部门举报。

## 最高可奖励20万元

较原有方式,《奖励办法》的举报方式更多样。既可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传统方式,也可通过电子邮箱和微信公众平台提交举报信息等方式进行举报。按照“谁查处、谁奖励”原则,环保部门根据举报线索价值等级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

“举报内容越翔实、与违法事实越契合、提供的证据越充分,且能参与到现场调查取证的,给予的奖励也越高。”佛山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根据《奖励办法》设定的3种奖励标准,如举报人举

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并实施罚款,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可分别按案件罚款金额的20%、10%、5%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可奖到20万元;对于取证相对困难、只能提供线索的举报,也会给予一定奖励,最低不低于500元。

另外,如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实施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并实施行政拘留、责令停产整治等措施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若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后,经人民法院审判,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除了奖励金额提高外,一些具体的举报规定也有所改变。根据原有办法,举报人原则上应当实名举报,在举报时需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而《奖励办法》规定,举报人在举报时不再需要提供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领奖时才需要携带身份证,有效打消了举报人顾虑。

值得注意的是,《奖励办法》还明确了几种形式不予奖励。即举报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已被环保部门掌握的;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 罚企业15万元,奖举报者3万元

2016年11月9日,举报人向佛山市环保局举报南海区某企业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接到报后,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的指引到被举报企业进行检查。

经查,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但现场发现其一台热风炉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因长期使用已老化,麻石脱硫塔已被腐蚀出现很多漏洞,烟气管道也存在破损,部分燃烧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连同喷淋水从漏洞口及破损处冒出,烟气积聚在处理设施周边,现场烟雾缭绕,带有一股硫化物的刺鼻气味,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水经pH试纸检测呈酸性。

企业上述行为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佛山市环保局责令被举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排污,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企业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被举报企业于2017年1月完成了缴款。

与此同时,因举报人举报的企业行为属于《奖励办法》的“适用举报行为”,即举报内容翔实,经查证与违法事实相符,且举报人能亲自到现场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在举报人协助下,环保部门能够直接、快速地查处这一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奖励办法》规定,举报人的举报价值等级为重大价值,且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并实施罚款,按案件罚款金额的20%的标准予以奖励。

“佛山市环保局对举报人按案件15万元罚款金额的20%的予以奖励,即奖励3万元。”日前,举报人已收到奖励奖金。

## 严格执法是对举报者的最大保护

王玮

举报属于公众参与的范畴,也是社会监督的重要形式。环境保护法在2014年修订时首次增加了举报制度,赋予公民举报权利,并明确了对举报人的保护。

立法层面对举报制度的肯定,也让各级环保部门纷纷出台或者修订有奖举报制度,奖励金额也是一地高过一地,目的都是为了鼓励更多的公众投身环境保护事业,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然而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为什么在重奖之下,公众参与热情仍不够高?是不是这样的重奖,领取起来有些“烫手”?

在各地“有奖举报忽冷忽热”的现实下,佛山市民为何能一如既往、义无反顾加入到环境违法举报行列?这恐怕不仅是因为有诱人的重金奖励,放心的匿名举报,更是因为佛山环保部门坚决对每一起环境违法行为的严惩,鼓励着更多的举报者,一旦发现违法线索,便不拍麻烦,不担心被打击报复,坚决予以举报揭发。

只有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才能让举报者得到最有效的保护。



## 新闻链接

### 苏州吴江区鼓励公众举报企业私设暗管行为 查实后一根暗管奖一万元

本报讯 举报企业私设暗管,查实后单根奖励1万元。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为有效整治私设暗管偷排行为,日前设置高额奖金并向社会公布热线,呼吁群众积极举报。

在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形成的高压态势下,少数企业违法排污手段也越来越隐蔽。依靠群众提供线索和帮助,成为当前新形势下精准打击违法排污企业的重要补充手段。

“我们经商讨制定了举报单根暗管经查实后奖励1万元的标准。”吴江区环保局局长顾全说,这次推出为期3个月的有奖举报,主要为配合目前正在开展的整治企业污水口、雨水口、冷取水排口的“三口”专项行动,涉及163家排污企业。

据了解,吴江自“三口”整治重点涵盖了全区排污量大或污染较重的几大重点行业,包括印染、化工、电镀、污水处理厂、食品等行业。暗管数量以一个排放

口确认为一根暗管。对有举报线索,环保部门将予以前置确认,一旦举报受理后,两个工作日内,执法人员将赴现场取证。线索认定有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环保部门对举报材料将严格甄别。对可能出现的捏造线索报复性举报,扰乱生产秩序等行为,经核实后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吴江区环保局副局长宋雄英说,举报热线由专人负责,并有严格保密纪律。一旦查实工作人员有泄密事实,将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定义,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顶管,埋入地下的水混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韩东良 王园 徐伟

### 晋城出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 明确三种情形,给予不同奖励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山西省晋城市环保局日前出台《晋城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有奖举报的具体情形和方式,经调查取证的,举报人可获得50元~1000元奖励。

《办法》规定,市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应当首先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举报,也可以向上一级环保部门举报。《办法》还明确了有奖举报的3种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不同奖励。

哪些情形奖励50元~200元?  
举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有效控制污染,造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已被责令限产、停产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或未经环保部门备案解除,擅自恢复生产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

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停产、限产决定的。

### 哪些情形奖励200元~500元?

举报设置或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等偷排或违法处置工业污水废液的;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对水安全构成威胁的;私自将危险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非法处置的;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丢弃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废液的。

### 哪些情形奖励500元~1000元?

举报违法倾倒或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和人身危害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放射性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举报人提供重大环境违法线索,有助于环境保护部门及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或消除重大社会影响的。

## 法治动态

# 北京通报采暖季大气违法行为

共查处648起,处罚金额2300余万元

本报讯 北京市环保局3月24日通报,2016年~2017采暖季,北京市共查处了648起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额2300余万元。

在刚刚过去的采暖季,北京市环保部门结合北京市冬季固定污染源排放特点,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攻坚战”“大气污染强化执法月”等专项执法检查,采取日间常态检查与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污染大气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同时曝光了10起大气违法典型案例,涉及违规使用燃煤及燃煤设施、污染物排放超标、未按规定防治扬尘污染、未按规定建设及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锅炉设备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五大类。目前各级环保部门已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了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在曝光的典型案例中,处罚金额最高的是北京市延庆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这个单位建有3台65吨燃煤锅炉,主要负责居民小区冬季供暖。执法人员经过检测,发现其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超标。环保部门依法对其处以20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治理。

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全市范围开展涉及印刷、家具、汽修等行业的专项执法检查。同时也鼓励广大市民拨打12369,积极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共同推动本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另外,从4月开始,北京市环保部门将对各区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为情况进行排名,包括处罚额度和处罚案件数。对于排名靠前的区,将进行表扬,排名靠后的则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整改。

夏莉

# 河北挂牌督办6类案件

逾期未完成督办任务的实行区域限批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近日印发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6类环境违法案件实行省级督办,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办法》中所称的“挂牌督办”,是指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提出明确要求,公开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期完成督办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的一种行政手段。

《办法》规定,以下6种情形的环境违法案件将实施省级挂牌督办: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案件;造成重点流域、区域重大污染,连片污染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染,或

者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环境违法案件;威胁公众健康或生态安全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案件;长期得不到处置的环境违法案件;建设项目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挂牌督办期间,河北省环保厅将对违法主体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以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文件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暂缓受理。挂牌督办的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此外,《办法》还明确,对于对挂牌督办任务未尽责履职的,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责。对逾期未完成挂牌督办事项,在挂牌督办解除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申请但经现场核查未完成督办事项的依法从重处罚;对逾期未完成挂牌督办任务的区域依法实施区域限批。

## 固化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

# 安徽首个生态检察工作室成立

本报记者潘嵩 通讯员丁媛 安徽安庆报道 安徽省首个“生态检察环保局工作室”3月21日在安庆市大观区揭牌成立。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安庆市环保局局长姜奎堂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干警代表参加了揭牌仪式。

安庆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生态检察环保局工作室的设立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也是立足大观城区实际情况作出的抉择,同时也是生态检察司法实践的结果。

据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大观区人民检察院自2016年以来,围绕守护绿水青山,与区环保局通力合作,开展生态检察专项行动。督促公安立案

两件,当地村民拍手称快。

为固化专项行动成果,建立生态检察常态化运行机制,在总结去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围绕大观区2017年度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把检察监督触角延伸到生态环境领域,大观区环保局与区检察院适时提出了设立“大观区生态检察环境保护局工作室”的动议,并立即取得了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市环保局、中共大观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

“生态检察环境保护局工作室”成立后,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区环保局将以工作室为纽带,牢固树立生态检察工作“一盘棋”思想;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形成生态检察工作合力。



“两高”发布新修订的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后,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建立完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动机制。近日,两部门联合查处了一家排放含超标重金属废水的小作坊,公安部门对负责人依法处理。图为执法现场。 王存成 张秋营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本是尾气超标的机动车,摇身一变却成了“合格”的机动车,这是怎么回事?3月23日,天津市环保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一起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揭开了天津市一机动车检测机构弃自身职责于不顾,帮助“李鬼”机动车“过关”的真相。

据了解,这个涉事的机动车检测机构面临着被“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有可能被取消检验资格”的法律惩罚。

天津市机动车检测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3月1日,天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西青区润华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分别于2月20日10:53:37时及11:28:00时,对帕萨特牌SVWxx83LJ1(牌照号为津DBxx95)出具两份检测报告,且两份报告检测数据存在显著差异,一份报告数据超标,另一份

## 天津一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 帮“李鬼”过关 遭法律严惩

数据显示达标。  
经执法人员核查,超标数据为帕萨特SVWxx83LJ1(牌照号为津DBxx95)的真实检测结果,达标数据非此车检测结果,而是另外一辆机动车的检测数据,这个检测机构为帕萨特牌SVWxx83LJ1(牌照号为津DBxx95)出具的监测合格报告为虚假检测报告。  
天津市西青区润华机动车检测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车辆检测

